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28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37,06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37,0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8月4日。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期届满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截至目前已届满3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査，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任下任一种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下任一种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大额资金往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目标值：2023-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4.20亿元； 触发值：2023-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3.36亿元。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37,329,746.72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营业收入为817,085,062.74元；2023-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3.36亿元，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现有的79名激励对象中，4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1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60%；1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1名因离职原因已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68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7,06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数的0.44%，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4日。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其获授的比例
沈伟锋	董事、副总经理	322,000	96,600	30%	
柳英	董事、副总经理	112,000	33,600	30%	
周莉	财务总监	112,000	33,600	30%	
董雨雷	董事会秘书	112,000	33,600	30%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75人)		2,863,000	639,660	22.34%	
合计(79人)		3,521,000	837,060	23.77%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限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额度，同时，还须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开承诺。

6. 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0,660	1.15	-837,060	1,363,600	0.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097,440	98.85%	837,060	189,934,500	99.29%
总计	191,298,100	100.00	0	191,298,100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于2025年5月21日出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再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办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7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8日(周一)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9:

25,90: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通过。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纳沙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33,905,519股	99.9066%	493,813股	0.092%
286,000股	0.0343%		

2.见证律师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3.见律师姓名：敖华芳、胡晓庆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8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2.00审议通过是议案3.00审议通过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后，后续议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因第2.00项提案获表决通过，第3.00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